

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普通本科 高校、厅属高职院校 2017 年度加快发展 目标绩效考核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、厅属高职院校：

根据《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省普通本科高校、厅属高职院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的通知》（黔教（委）组发〔2017〕14 号）要求，定于 4 月上旬对全省普通本科高校、厅属高职院校 2017 年度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进行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4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在省教育厅 17 楼会议室召开考核工作会议，对考核工作进行布置，对考核组人员进行培训。

（二）4 月 8 日至 13 日，各考核小组赴学校进行现场考核。到每所学校的具体时间，由各现场考核小组与学校对接确定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- （一）考核工作小组成员（考核工作培训会上印发）；
 - （二）全省普通本科高校、厅属高职院校分管考核工作的校领导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；
 - （三）省教育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；
 - （四）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工
-

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22所高校现场考核主要内容包括“加快发展”、“党的建设”、“安全稳定”和“创新项目”四个方面。其中，安全稳定工作省综治委已考核，本次不再考核。

根据省委对9所省市（州）共管高校巡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省市（州）共管高校党建工作，今年9所省市（州）共管高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中“党的建设”内容由专家组现场考评，不再直接采用市（州）组织部门提供的考核结果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现场考评

1. 听取各校汇报；
2. 对照目标绩效查阅相关资料、询问情况；
3. 实地查看新校区等基础设施建设、使用情况；
4. 本校教职工生评分；
5. 抽查黔教（委）组发〔2017〕14号文件关于“延伸目标绩效管理”要求的执行情况；
6. 综合分析考核实绩，反馈考核情况（不反馈各项评分及总分）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考评

省委教育工委（省教育厅）办公室、法规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发展规划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科研处、教师处、安稳处、社政处、学生处、体卫艺处（国防教育办）、国际处、纪检组、离退休处、审计处、资助办、组织处等19个处室根据平时掌握情况、现场考评结果及学校自查报告对各

校进行评分。

（三）领导考评

省政府分管领导根据平时掌握情况、现场考评结果、主管部门考评及学校自查报告对各校进行评分。

（四）教职工生考评

1. 教职工考评

在对考核学校现场考评时，由考核组抽取 25 名教职工，填写《贵州省高校 2017 年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问卷调查表（教职工用）》，根据填表结果汇总计分。所抽取的教职工要有广泛的代表性，要求覆盖到本校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代表、校、院（系）级机关干部、教师、工勤人员等。

2. 学生考评

在对考核学校现场考评时，由考核组抽取 25 名在校学生，填写《贵州省高校 2017 年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问卷调查表（学生用）》，根据填表结果汇总计分。所抽取的学生要有广泛代表性，应有党员、非党员、学生干部和非学生干部、研究生、本科生、高职生（本科高校不抽高职生）。

以上考评，均各按百分制评分，按一定权重折算后形成总分。

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（一）汇总省政府分管领导、省委教育工委（省教育厅）各处室评分及现场考核小组评分，对各校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评价并排序，并采取适当形式公布。

（二）将各校的评分及综合评价报告提交省政府分管领导和省委组织部。省委组织部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高校领导班子

子综合评价的依据。

(三)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：优秀、达标、不达标。在90分以上，以得分高低为序，按受考核学校总数40%比例评选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6名为优秀等次；优秀等次以下至80分为达标；80分以下为不达标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接受考核的高校明确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考核工作联络员(见附件1)，并于3月28日12:00前将联络员姓名、职务、手机号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。

(二)请各单位于3月28日12:00前将参会人员回执(见附件2)报送我委组织处邮箱。

(三)具体事宜请接受考核的各高校与考核组联络员主动对接。

(四)各高校要严格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“十项规定”和省教育厅“六项规定”要求，简化接待，不挂欢迎标语，不摆放花草，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不馈赠礼品礼金，不搞娱乐活动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。考核组在学校食堂用餐，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，不收礼品、礼金。

附件：1. 高校联络员信息回执

2. 参会人员回执

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委



2018年3月23日

附件：1

2017 年度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工作 高校联络员信息回执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职务	手机号	电子邮箱	备注

填报人：

填报人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请将回执在 3 月 28 日 12: 00 前发至教育厅组织处邮箱: zutongchu@163.com;

联系人：秦文光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280807、15185040299。

附件 2:

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召开全省普通本科高校、厅属高职院校
2017 年度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工作部署会议
参会人员回执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别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
填报人:

填报人联系电话:

备注: 请将回执在 3 月 28 日 12: 00 前发至教育厅组织处邮箱: zutongchu@163.com;

联系人: 秦文光; 联系电话: 0851-85280807、15185040299。